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2592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金华市山口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北山口村新宅街3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金华市元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橼香精油；柠檬香精油；牙膏；香薰藤条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熏香